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2-06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9日在会议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6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金龙召集和主持;会议出席董事7人,列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9月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2-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落实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2022年12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加了“津滨(挂)2022-10-17”、“津滨(挂)2022-17-17”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开挂牌出让,最终以挂牌底价竞得上述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成交价格分别为人民币8.967亿元、人民币5.9463亿元,共计人民币13.920亿元。本次土地竞买事项已于2022年10月14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得地块具体情况
1、“津滨(挂)2022-10-17”地块位于天津滨海新区空港经济区环河路以东、东八道以南,四至范围为:东至东环兴路,西至规划机场站用地,规划社会停车场用地,南至规划支路,北至东八道,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该宗土地面积为62026.14平方米,容积率>1.0且≤1.6,建筑面积为99528.16平方米,土地成交价格为人民币8.967亿元。目前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2、“津滨(挂)2022-17-17”地块位于天津滨海新区空港经济区环河路以东、东八道以南,四至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已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公告

股票代码:0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编号:2022-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注销原因: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注销股份用途注销的相关事项。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已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数(股)	注销日期
247,700,062	247,700,062	2022年12月20日

二、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的决策和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11月3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用途注销7,700,062股股份用途注销,由“用于注销”调整为“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成本次股份注销事项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截至申报时点,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二、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一)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247,

700,062股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本次股份注销的数量
本次已回购股份247,700,062股。

本次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预计于2022年12月20日完成。公司后续将依法定程序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本次变动后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46,549,616	-247,700,062	10,698,849,554	50.54
合计	10,946,549,616	-247,700,062	10,698,849,554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事项及后续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已明确对注销表示异议,如对本次回购注销与相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该回购注销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回购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2-06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到期收回情况: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本金5,100.00万元,实收收益173.72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到期收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本金5,100,000.00元,实收收益14371.7元,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风险级别
中国银行丹阳郊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100.00	1.3000%-1.3500%	低风险

产品	收益类型	收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到期日期(万元)	是否约定收益
289天	保本保收益浮动	5,100,000	1.30%	14371	否

上述收回本金及收益已存入募集资金账户。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138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个别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007万股。另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万股。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000万股,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激励计划》以及2020年年度报告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000万股,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007万股。

另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万股。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000万股,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事项及后续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已明确对注销表示异议,如对本次回购注销与相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该回购注销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回购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注销股份的具体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数(万股)	注销日期
22,000	22,000	2022年12月20日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激励计划》以及2020年年度报告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000万股,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007万股。

另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万股。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000万股,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九、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事项及后续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已明确对注销表示异议,如对本次回购注销与相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该回购注销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回购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注销股份的具体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数(万股)	注销日期
22,000	22,000	2022年12月20日

十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激励计划》以及2020年年度报告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000万股,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007万股。

另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万股。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000万股,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十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事项及后续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已明确对注销表示异议,如对本次回购注销与相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该回购注销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回购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回购注销股份的具体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数(万股)	注销日期
22,000	22,000	2022年12月20日

十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激励计划》以及2020年年度报告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000万股,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八、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007万股。

另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万股。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000万股,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十九、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事项及后续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已明确对注销表示异议,如对本次回购注销与相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该回购注销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回购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一、回购注销股份的具体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数(万股)	注销日期
22,000	22,000	2022年12月20日

二十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激励计划》以及2020年年度报告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000万股,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十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007万股。

另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万股。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000万股,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二十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事项及后续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已明确对注销表示异议,如对本次回购注销与相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十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该回购注销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回购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六、回购注销股份的具体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数(万股)	注销日期
22,000	22,000	2022年12月20日

二十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激励计划》以及2020年年度报告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000万股,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十八、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007万股。

另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万股。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000万股,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二十九、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事项及后续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已明确对注销表示异议,如对本次回购注销与相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该回购注销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回购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一、回购注销股份的具体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数(万股)	注销日期
22,000	22,000	2022年12月20日

三十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激励计划》以及2020年年度报告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000万股,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十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007万股。

另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万股。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000万股,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三十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事项及后续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已明确对注销表示异议,如对本次回购注销与相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十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该回购注销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回购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六、回购注销股份的具体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数(万股)	注销日期
22,000	22,000	2022年12月20日

三十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激励计划》以及2020年年度报告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000万股,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十八、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007万股。

另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万股。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000万股,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三十九、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事项及后续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已明确对注销表示异议,如对本次回购注销与相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该回购注销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回购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一、回购注销股份的具体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数(万股)	注销日期
22,000	22,000	2022年12月20日

四十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激励计划》以及2020年年度报告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000万股,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十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007万股。

另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